



本函檔號：SKC/LC/2019/0404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葉劉淑儀主席：

(煩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司徒少華女士轉交)

主席：

有關建議在海事處開設2個常額職位的查詢

就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議程第1項 EC(2018-19)31，即將討論有關建議在海事處開設1個常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1個常額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，本人欲查詢以下問題：

1. 由於建議在海事處開設的2個常額職位和現時海事處已有的崗位相近，會否審慎研究由海事處其他首長級人員分擔，或重新考慮分配予各部門工作？如會，詳情如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2. 申訴專員公署在2019年3月公布「海事處就私人船隻的繫泊安排」調查報告，指出海事處所提供的繫泊設備存在嚴重的「分租」問題，但海事處冷待莫視，被申訴專員公署斥責縱容既得利益者。其中有個案將原本月租210元的泊位，以3,500元出租謀利，謀利16倍。在公共行政學上，尋租（Rent Seeking）活動是政府最需要杜絕、提防的行為，皆因尋租者所作的行為，將會對公共資源分配造成不公，繼而影響公眾利益。
 - 2a 現時申請船隻泊位的程序是如何？政府會否考慮定期為泊位作公開招標？如會，詳情如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 - 2b 據申訴署表示，海事處在2008至2013年間完全未有就分租個案採取任何執管行動，更在2017年刪去「不得分租繫泊設備區」的條款，批評海事處多年來對違規分租情況視若無睹，令相關條款形同虛設，並縱容既得利益者出租泊位。就以上事件，政府如何杜絕「尋租及分租行為」？有何監察及懲罰機制？如有，詳情如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 - 2c 據「海事處就私人船隻的繫泊安排」調查報告，截至2017年6月底，全港有



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
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s' Office

41 個私人船隻繫泊設備區已爆滿，輪候個案累積超過 500 宗，有 8 個區的輪候時間超 10 年，最長更要輪候 14 年。政府如何改善輪候私人船隻繫泊設備區時間過長的問題？

2d 政府會否就私人繫泊設備的政策及法例條款展開內部檢討，如會，詳情如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

2e 據 HK01 報章報導：政府每月會向繫泊設備區的擁有人收取 70 至 600 港元以上收費，政府雖聲稱會按年檢討收費，但法例規定只收成本。而申訴署認為，海事處的收費低於市場價值，政府會否考慮以其他收費機制或模式收費？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聯絡(電話：23468669)，謝謝。

敬祝 台安

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

邵家臻 謹啓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